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林淑敏即許閔喆、許紘熙之程序監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3萬8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裁定選任為該事件未成年子女許閔喆、許紘熙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(包含閱卷、聯繫、訪談、提出意見陳述書)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准予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(下同)3萬8000元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依規定請求報酬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卷宗，依上開標準，並參酌聲請人於該事件擔任許閔喆、許紘熙程序監理人期間，分別與該案當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未成年人許

01 閱詰、許紘熙進行數次家庭訪談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意見陳
02 述書及費用明細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
03 簡、勤勉程度、會談諮詢次數、相關通訊、交通及停車花
04 費，及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經本院通知應於文到10日內表
05 示意見，屆期均未表示意見等節，核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程序
06 監理人之酬金為3萬8000元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張馨方